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信财指〔2020〕33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农田建设项目省级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32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0 年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12836 万元(详细见附表)下达你县区,收支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30153 农田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农田建设任务计划的通知(豫农文〔2020〕82 号)》明确了 2020 年计划下达各地农田建设任务和资金规模。实际执行中下达各县区

的中央和省财政资金，超出计划部分用于 2021 年农田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在 2021 年度安排。2020 年度绩效目标另行下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设施办法》（豫办[2018]35 号）要求，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资金由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

附件：信阳市 2020 年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0 年 6 月 20 日

信阳市2020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 县	任务数（万亩）	金额（万元）
信阳市		12836
浉河区	1	227
平桥区	6	1359
商城县	6	1445
光山县	6	1445
淮滨县	3	783
新 县	3	723
罗山县	5	1425
息 县	18	5429